

遭冤狱一年 原南京一级警督程兰再次申诉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苏报道）江苏省南京市法轮功学员程兰于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依法向南京市中级法院申诉立案庭庭长邮寄申诉状，要求撤销南京市玄武区法院二零二零年对她的刑事判决，同时撤销南京市中级法院二零二一年对此案的刑事裁定，依法宣告申诉人程兰无罪。

程兰，现年六十九岁，原南京一级警督，已退休，一人独居。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她被栖霞公安分局便衣警察跟踪、绑架、非法抄家，随后被非法关押到洗脑班迫害二十二天，九月二十日她被非法转刑事拘留。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程兰被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非法构陷到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五月二十五日被玄武区检察院非法公诉到玄武区法院。程兰被取保候审。整个迫害过程，都由南京市政法委、“610”操控的。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玄武区法院锁金村法庭对程兰进行非法庭审。程兰没请到维权律师，自己做无罪辩护，她用现行法律逐一驳了检察官公诉。在详实的事实面前，公诉人一直哑口无言。其后，法官问公诉人：有没有要说的？公诉人回答：没有。最后法官宣布择日宣判，叫程兰回家等通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程兰接到玄武区法院锁金村法庭电话通知，要她十七日下午去拿判决书。她这一去就再也没有了音信，被失踪。现在得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锁金村法庭人员宣判对程兰非法判刑一年，勒索一万元；并随即将她非法关押到在南京看守所迫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程兰上诉到南京市中级法院。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南京市中级法院刑事裁定书(2021)苏01刑终172号，枉法驳回程兰上诉，非法维持原判。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程兰收到南京市公安局“关于取消程兰退休待遇的决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程兰被转关到江苏省镇江女子监狱十一监区迫害。她在江苏省镇江女子监狱非法关押期间，遭到的迫害有：犯人严格管控、洗脑、长时间罚站、坐小凳子及奴工劳役等。

程兰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结束冤狱回家。程兰原来六十多公斤的体重，出狱时不足五十公斤，人瘦的皮包骨。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程兰向南京市中级法院邮寄申诉状。同时，也分别向玄武区法院、玄武区检察院和栖霞区公安分局制造冤案

的当事人等邮寄了申诉状。

程兰在附信中写道：“由于你们错误的侦查、起诉、判决，使我在服刑期间遭受了极大的人身伤害、精神折磨和经济损失。这正是江泽民对法轮功修炼者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迫害政策通过你们、在我身上的体现。因此，南京市公安局做出关于取消我退休待遇的决定。但是，我不怨恨你们。作为法轮功修炼者，是有大善大忍之心的，受到如此不公对待，无怨无恨，我依照国家法律和做人的道义良知再次写了申诉状。我觉得您还是个善良的人，所以把申诉状也寄给您一份，希望您能够明白真相，坚守良知，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不再对大法犯罪，积德行善，得到神佛的护佑，在瘟疫肆虐、天灾人祸横行的当下能够平安的渡过劫难。我此举不求任何回报，只求还有良知的您和您的家庭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这就是法轮功修炼人程兰的大忍之心、大善之举。希望那些收信的公、检、法人员能够认真读一读这封信和程兰的《申诉状》，对你们未来的人生一定会有翻天覆地的变化。◇

“天安门自焚”——中共炮制的伪案

2001年1月23日，“天安门自焚案”震惊中外。随后，此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2001年2月4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不是法轮功学员。

央视录像的慢镜头显示，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

“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

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的当天，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突发”事件。造假之处还有很多。◇



图：央视录像中，王进东面部烧坏，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他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